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妙光

被　　告　苗栗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徐耀昌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分別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（第229條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「（第229條第2項第1款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」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不服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民國108年地價稅繳款書新臺幣（下同）5,173元，於108年11月27日提起訴願，迄今經3個月未收受訴願決定或延長通知書，遂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，有卷附原告提出之地價稅繳款書影本、復查聲請書影本、訴願書影本、訴願準備書影本及起訴狀可稽（分見本院卷第46頁、第17至19頁、第47頁、第53至55頁、第13至15頁）。核諸原告係就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提起本件行

政訴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40萬元以下，顯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至明。依前開說明，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不具管轄權限。又本件被告機關所在地為苗栗縣○○市縣○路○○○號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

三、另按原告之訴不備程序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由審判長先定期間命補正，固據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惟原告之訴有不合法情形，經命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裁定駁回其訴，足見對於不備合法要件之起訴裁定命補正為駁回起訴之前置程序，俱屬審判權之作用，不具管轄權之行政法院無從為之。是以本件原告不服上開地價稅核課處分，以苗栗縣政府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救濟，未以原核課機關為被告，容有誤列被告機關之情形，自應由受移送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規定，本於職權予以審查並命補正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